

新帕尔格雷夫 法经济学大辞典

1

第一卷：A-D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AND
THE LAW

主编 皮特·纽曼

EDITED BY PETER NEWMA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新帕尔格雷夫 法经济学大辞典

①

第一卷：A-D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AND
THE LAW

主编 皮特·纽曼

EDITED BY PETER NEWMA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辞典/(美)纽曼等著;许明月等译.一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2.12
ISBN 7-5036-3942-3

I . 新… II . ①纽… ②许… III . ①法学—词典 ②经济学—词典
IV . ①D90-60 ②F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484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深圳市中安福特色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56 字数 / 4784 千
版本 /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63939640 63939641	传真 / 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 ISBN 7-5036-3942-3/D·3659	定价 : 598.00 元

《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辞典》 翻译编辑委员会及工作人员名单

主 编:许明月

副主编:夏登峻

编委

许明月 夏登峻 邓瑞平 张开平 张 舫

付子堂 廖红兵 李 健 李 浩 宋玉波

李昌林 郑达轩 李长青 华 兵

第一卷执行主编 许明月 邓瑞平

第二卷执行主编 许明月 夏登峻

第三卷执行主编 许明月 张 舫

主 编

皮特·纽曼(Peter Newman),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荣誉教授。

顾问编委会

道格拉斯·G. 伯德(Douglas G. Baird)、哈里·A·毕格鲁(Harry A. Bigelow),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及院长。

威廉·毕晓普(William Bishop),辞典协会主席,伦敦。

詹姆斯·M. 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弗吉尼亚州费克斯城乔治·梅森(George Mason)大学教授,198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罗纳德·H. 科斯(Ronald H. Coase)、克里夫顿·马瑟(Clifton R. Musser),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经济学荣誉教授;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帕特丽夏·M. 丹宗(Patricia M. Danzon)、考利亚·莫(Colia Moh),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保健系统部教授。

理查德·A. 埃普斯坦(Richard A. Epstein),芝加哥大学法学院(James Parker Hall)杰出贡献教授。

奥利弗·D. 哈特(Oliver D. Hart),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

列奥·赫泽尔·帕特纳(Leo Herzl Partner)、迈耶尔·布朗和普拉特(Mayer Brown & Platt),芝加哥。

本杰明·克莱因(Benjamin Klein),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教授。

杰诺斯·科奈(János Kornai)、阿利亚·S. 弗里德(Allie S. Freed),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布达佩斯学院高级研究所。

亨利·G. 曼纳(Henry G. Manne),弗吉尼亚州阿林顿乔治·梅森大学教授。

尤戈·阿·马泰(Ugo A. Mattei),托里诺大学法学教授,旧金山加州大学里斯廷斯法学院法学教授。

罗伯特·H. 穆诺金(Robert H. Mnookin)、萨缪尔·威尔逊(Samuel williston),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

安东尼·I. 奥格斯(Anthony I. Osgus),曼彻斯特大学法学教授。

J. 罗伯特·S. 普里查德(J. Robert S. Prichard),多伦多大学校长,法学教授。

罗伯特·罗曼诺(Robert Romano),耶鲁大学法学院 1960 年 Allen Duffy/Class 教授。

埃里奇·珊泽(Erich Schanze),马堡,菲利普大学比较法研究所教授。

A. W. 布赖恩·辛普森(A. W. Brian Simnpson)、查尔斯·F. (Charles F.) 和伊迪斯·J·克里纳(Edith J. Clyne),密执安大学法学院教授。

罗伯特·苏格登(Robert Sugden),东安格里亚大学社会和经济研究院经济学教授。

维克多·J. 凡伯格(Viktor J. Vanberg),弗来堡阿尔伯特一路德维希大学经济学研究院教授。

米歇尔·J. 怀特(Michelle J. White),密执安大学经济学教授。

序　　言

本辞典对法与经济学这一主题提供了翔实、全面、综合的解释,但该主题并没有充分表达本辞典涉猎的广泛内容,对此,社会学家詹姆斯·柯尔曼(James Coleman)的耐人寻味的语言似乎可以给予更完美地概括:它是“伦理学、道德学、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和法学之间富有成效的交流……”,这种交流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在所有这些领域,“其基本原理都是建立在一个有目的且有责任感的实践者的人类肖像基础之上的”(1990:1713)。

诸如大卫·休谟(David Hume)和亚当·斯密(Adam Smith)之类的是世纪伟大的思想家,对所有这些学科领域,甚至更多的领域,均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在此后的两百年间,随着知识进化和专门化进程的推进,人们越来越难于发现一个学者能在一个以上的学科领域同时作出重大的贡献。虽然诸如边沁(Bentham)和哈耶克(Hayek)等理论家由于他们共同观念基础能够跨越所有这些学科领域,但他们确属一种例外。哈耶克本人曾经指出:“学科专门化划分造成的恶劣影响,没有哪个能比得上其在两门最古老的学科即经济学和法学里所造成的影响那样明显”(1973:4)。

一

这种看法在 25 年前就已经形成。此后,许多相互渗透融汇研究的发展导致了在科尔曼(Coleman)所说的学科领域之间富有成效的交流。学者们,为了这种学科间的交流,自然而然地会将他们各自强调的重点置于汇成这一思想之流的各个支流上。就我自己而言,最为喜欢的便是来源于完全不同渊源的以下三个支流:一是由于科斯(Coase Ronald Harry)(1937, 1960)的原因而产生的对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成本对资源配置的重要性的各种新思考。现在认为这种交易成本在分析的意义上与发生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成本并没有什么不同。二是同样引人注目的现代博奕论的发展,这种发展不仅表现在诸如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之类的非合作博奕(non-cooperative games)和合作博奕(Coordination games)的诸多适用层面,而且也表现在以萨林(Schelling)关于聚点的论述(1960)和刘易斯(Leuis)关于习俗的论述(1969)为代表的更具‘哲学’意义的层面。的确,从布雷斯韦特(Braithwaite)开始(1955),道德和政治哲学的许多方面已经通过博奕论框架的重塑而被改造。三是自发秩序(Spontaneous order)观念方面的发展,这主要应归功于哈耶克。这种观念被广泛的误解,特别是在它与生物和社会进化等完全不相关的观念混用时(哈耶克本人从不如此)更是如此。正如有关这个主题的词条所表明的那样,在分析知识高度分散以至“除了在非受束状态的经济体系中已经知道的知识总量外任何个体几乎一无所知”的大规模的现代社会时,自发秩序作为一种道德中立的分析工具是最具价值的(S·罗森 1997:141)。

科斯对于交易成本对法律安排之影响所做的深入分析(1960),常常被认为是“已有著述

中最经常援引的论述法律方面的文章”(J·罗森 1997:172)。在加尔布雷西(Calabresi)关于侵权、迪拉克特(Director)关于反托拉斯和波斯纳(Posner)关于各种问题的创造性贡献的强化和推动之下,科斯的文章为法经济学在 20 世纪 70 至 80 年代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原动力,其结果是形成了一个令人瞩目的思想体系。对此,本辞典收集的数百篇论文便是有力的见证,甚至一位持批评态度的人也将它描述为“美国法律思想上的一股巨大活力……它将继续维持作为这个国家独一无二的最具影响的法理学派”[科若曼(Kronman)1995]。法经济学不仅迅速地给普通法结构带来新的理解,而且通过与公共选择理论的结合,它在成文法和政府规制的理论与实践方面同样也散发出大量的新的光芒。

这种成功的一个令人遗憾的后果是:许多经济学家认为,法律的经济分析不过是经济学帝国大厦的一个边缘前哨,就如同诸如教育、健康和家政经济学等它的其他殖民地一样。然而,如果它意识到对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的经济分析是如何重要,以及从反面观之,这种体系对于一国经济会产生如何重要的影响,那么,人们便会发现,将法经济学与这些次级学科同样看待是不恰当的。例如,“自由市场的有效运转要求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已经作为一句格言而被几乎每一个人鹦鹉学舌般反复重复着,但是,在实践中大部分人却对此视而不见。严格地对此进行分析实际上是十分困难的,科斯本人就曾指出:“经济体系与法律体系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极其复杂的,法律变化对经济体系运行产生的影响的许多方面(这正是制定经济政策必要的素材)现在仍然没有为我们所知”[科斯 1988:31;亦可参阅:兰戴斯(Landes),1997]。

二

科斯的这些看法可用以下例子简要说明,这些例子都涉及法经济学的某个适用领域,在本辞典中,每个这样的领域都有若干个相关的辞条[此外,对于第一个例子本辞典的姊妹篇《新帕尔格雷夫货币金融辞典》(1992)中也有大量的相关词条]。

货币和金融的文献包含了大量有关银行和证券管理法规的变化产生的经济效果的研究,如清除大量的 Q 项条例(Regulation Q,指由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制定的有关确定会员银行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最高利率的各种规定——译者注)。其中,像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和安娜·施瓦茨(Anna Schwartz)(1963)对美国金融货币史的研究等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正如凯奇(Kitch)所指出的,它已成为有关重要法律规则变化对于经济产生的效果方面的独一无二的、(在法律方面)极为罕见的经验调查。用凯奇自己的话说(1986:141):“没有其他任何一个领域,法律制度安排(Legal arrangement)的连续切换(Sequential shifts)受到如此深入细致的跟踪考察并与经济对法律变化的反应联系起来探索过。”

差不多最近 50 年以来,西欧各国越来越注重经济、政治和法律的整合。自始至终,对经济联盟如何产生以及联盟要达到什么目的这两个颇不相同的观念之间都存在着模糊意识和紧张状态。在关税同盟[韦纳尔(Viner),1950]的贸易开辟和贸易转向方面一开始就有分歧,现在的问题是:整合是主要通过一种开放的、竞争的经济而实现,还是以一种封闭的、相互干预主义的体制而实现?在此极其重要的领域内,欧洲法院的裁决,特别是关于竞争政策方面的判决,将继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最近 10 年中,人们目睹了东欧和苏联长期持续的权力主义的经济体制的骤然崩溃,这种崩溃的突发性和彻底性至今仍缺乏令人信服的解释。此外,许多以市场经济替代指令经济的企图也并非总是富有成效的,这些地区的一些国家,无论在国家对个体公民转让财产权方面,

还是在保障这些权利占有的稳定性方面——这种稳定大卫·休漠认为“对于人类社会是绝对必要的”[(1974)1978:501],都遇到了严重的难题。这类困难已使这些国家沦为犯罪猖獗和腐败盛行的社会。

上述三方面例证都涉及到由政府组织机构执行(或不执行)的正式法律(或缺少此类法律)问题。但在过去,许多范围广泛的、调整商业和工业众多方面的法律是由民间制定和民间执行的,而且,这种民间体制在当代经济中仍继续保持着繁荣。现实的(而不是理论上的)自由市场,诸如商品和证券市场,如果要正常的运转,就需要有严格的规则和管理规范,不管这些是民间制定或政府制定的。法律,不仅在帮助克服经济行为的不确定性或低效率方面是重要的,而且,就仅为使各类事物有序化的更为平凡的任务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

这部著作从更为宽泛的意义上对既作为正式法律制度的替代物,同时又作为其基础的习俗、习惯和准则给予了密切的注意。诚然,在本辞典所覆盖的整体范围内,很多极富吸引力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均属于习俗与法律之间的边缘地带。随着伴随人们对于习俗的角色的理解而同时发展并相互促进的某些新的博弈理论的出现,在未来的几年中,人们很可能会看到我们描绘的这整个领域将大大地增加。

三

对本辞典规模和涉及范围的评估可通过列于每卷首部的主题分类明细目录而获得帮助。主题分类目录共包括 7 个主要部分,每一部分下又分为若干标题和附标题,399 个单独辞条中的任一词条均列于一个或一个以上标题或附标题之下。全部分类中共列出 781 个词条,几乎两倍于辞条原数。这些列出的辞条在 7 个部分中的分布情况分别如下:社会 84;经济 86;政体 76;法律概述 113;普通法 246;管制 145;人物小传 31。

这样的一部辞典——它既需要经济学又需要有法学两方面的理论知识与工作实践——不可能是包罗万象的。但尽管如此,将诸如英国普通法和法律实证主义之类纯粹属于法学方面的辞条纳入其中仍然是必要的,以此可以对非法律人提供一些背景知识。同样将诸如对待风险的态度和进化博弈论之类的一些涉及经济学基本工具辞条纳入辞典,也可以对非经济学家的读者提供帮助。除此背景材料外,几百个辞条均属于对有关法律主题的分析,它们主要集中在那些经济分析具有某种程度的有益性并可以揭示其重要意义的法律领域,除了法律辞条以外,经济学方面的辞条也是如此。因此,读者会发现,在有关合同法和博弈论在法律和哲学领域应用方面存在大量的辞条,而有关家庭法方面的辞条却相对较少,在有关理性预期方面则几乎没有。

前文援引的科若曼(Dean Kronman)的观点表明,法官和法学专家会发现本辞典是一个涉及现代主要法学思想的多面的、来源具有相当权威性的参考依据。但鉴于“常规法律教育和法理研究工作之间的关系十分类似于学习语言与研究语言工作之间的关系”(波斯纳,1990:3),所以,执业律师可能更关心这部著作的其他某些方面。公司律师和出庭辩护律师可以从本辞典中找到有关公司法和利益调整方面的论述以及许多反托拉斯方面的辞条。此外,由于涉及经济学和一般决策科学的争讼越来越多,因此,本辞典也可以为出庭辩护律师提供一个良好的处所,从这里,他们可以根据其目的开始对某一领域的相关素材进行研究。

本辞典的第二大读者群体可能包括那些政府立法部门和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显然,他们会对有关管理性规范的大量辞条特别感兴趣,但也可能对诸如在政体部分所编入的那些涉

及政府和行政一般问题的文章感兴趣。

除了在许多与宏观和微观政策问题方面本辞典会对经济学同仁相当有用外,从理论观点看,还有几条理由可以说明他们为什么应当对它感兴趣:其一是方法论上的,由现代法学和哲学的研究所提出的许多技术上的问题,已经对曾经训练有素的经济理论家所拥有的某些相对优势提出了有趣的挑战,这不仅表现在博弈论方面;理由之二则是文化方面的,现代经济学的研究生训练——辅以数学和统计学——的主要机会成本仍然像以前一样,学生们仍像是在布满建筑模型的山乡中成长起来的,他们的技术训练并没有伴随某种历史的、哲学的或法律的、甚至(有时)普通常识的熏陶,对于这样的学生而言,让他们接受本辞典如此严格而精巧的法学和哲学研究方法的陶冶,肯定也是有益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撰稿人对其论文使用的语言尽可能做到非技术性并易于理解,所以本书的大部分对于大多数经济学和法学的实际工作者、他们的学生,以及在许多大专院校就读的经济学和法学预科大学生来说都是可以读懂的。

四

本辞典是《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和《新帕尔格雷夫货币和金融大辞典》的姊妹篇。前者于 1987 年由伦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和纽约斯托克顿出版社出版,共 4 卷本。后者于 1992 年在相同的出版单位赞助下以 3 卷本形式出版。“帕尔格雷夫(Palgrave)”这个词是为了纪念著名的、由罗伯特·哈里·英格里斯·帕尔格雷夫(R. H. Inglis Palgrave)(1827~1919)编辑的 3 卷本《政治经济学大辞典》。该辞书于 1894、1896 和 1899 年由麦克米伦出版公司出版。

本辞典是一部全新的著作,所有的论文均是新委托撰写的。这些论文除其参考文献外,平均每篇约有 5000 个英文单词的长度。全部内容中涵盖了 6800 个不同的条目。这 399 篇论文的稿件在 1996 年 2 月到 1998 年 1 月两年的时间中陆续全部完稿,在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的一年中,其中大部分稿件均已到位。

每篇论文均列有对相关辞条的详细的“内部”交叉参考以及该辞条在分类目录中的位置(有时为数个)。此外,还有 200 多“外部的”交叉参考[比如享乐的损害赔偿(Hedonic Damages)和公平补偿(Just Compensation),它们虽然没有自己的内容,但其内容都覆盖在其他辞条之下],它们均分别置于一些词条之间。这些与主题分类在一起可以对使用这部辞典提供帮助,加上事实上这毕竟是一部辞典,因此,不必要专门再制作一个索引。

本辞书继承了其姊妹篇所确立的两项传统。第一,为了介绍不同观点,因而对同一主题通常有 2 至 3 篇甚至更多的以不同的标题命名的论文,并通过内在的交叉参考来对读者进行指导。第二,在任何适合的情形,总是试图从历史的视角来确立论文的主题。

最后,从《新帕尔格雷夫货币和金融大辞典》序文中转引的下面这段话(有几点不重要的改动)恰好对本辞典也适用:

虽然 80% 以上我要求撰写论文的作者都接受了我的邀请,但还是有不少人以这种或那种理由谢绝了。此外,还有几位作者接受了最初的委托,但最终却未提供任何稿件或提供了不能用的稿件。有时,这正好又延误就该论文进行再委托的时间。因此,从这部辞典本身推论编者对一些作者和主题有什么真实的偏爱是不切实际的。如果你在本辞典中没有看到你所喜爱的作者,那么,他(或她)很可能是曾经被邀请但没有践约的人;如果你参加竞赛的木马

不在这里,那么,他也可能是已经按照发号令起跑但不幸跌倒在最后的篱栏前的人。自达韦南特(Charles Davenaut, 1656~1714)和金(Gregory King 1648~1712)开始,经济学家差不多用了200多年的时间才认识到一个普通的人并不能简单地从观察供需函数之间相互作用结果来识别一份需求表(更何况偏好图),这种得来不易的知识在这里也适用。

五

首先应感谢本辞典的334位撰稿人,他们的诚恳、幽默和热情使我的编辑工作比原来想象的更为容易。特别要感谢杰出的顾问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几乎所有的成员都是撰稿人),对于我请求的帮助,他们的回答总是恳切而友好的。

在麦克米伦出版公司,马戈特·勒韦(Margot levy)对本项目工程如同对待以前的帕尔格雷夫辞典一样,继续起着关键性作用,同时还应真诚地感谢凯特·梅(Kate May)和詹尼·皮丹姆(Jennie Pittam)在解决许多大大小小的问题上给予的勤勉而愉快的帮助。

最后,我要对我的妻子詹尼(Janny)表示深深的谢意,这不仅因为她出色的文献和秘书工作,更重要的是,她一直是我的良好伴侣。

彼特·纽曼(Peter Newman)

1998.1

参 考 文 献

Braithwaite, R. B. 1955. *Theory of Games as a Tool for the Moral Philosopher*,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Coase R.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s* n. s. 4:386—405.

Coase R.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1—44.

Coase, R. H. 1988,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riedman, M. and Schwartz, A. J. 1963. *A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7—196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Hayek, F. A. 1973,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ume I. Rules and Ord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Hume, David. 1740.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Vol. III, edited by L. A. Selby-Bigge. Second edition, by P. H. Niddit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Kitch, E. W. 1986. Law and Economic order. In *Law and the Social Science*, ed. L. Lipson and S. Wheeler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09—49.

Kronman, A. T. 1995. Remarks. In The Second Driker Forum for Excellence in the Law, *Wayne Law Review* 42:115—60.

Landes, W. M. 1997. The art of law and economics: an autobiographical essay. *American Economist*, Spring: 31—42 (reported in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4), 1997:224).

Lewis, D. 1969. *Convention: A Philosophical Stud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osner, R. A. 1990, *The Problems of Jurisprud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osen, J. 1997. The Social Police. *The New York*, 20 and 27 October: 170—81.

Rosen, J. 1997. Austrian and newclassical economics: any gains from trad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4):139—52.

Schelling, T. C. 1960.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Viner, J. 1950.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致 谢

下列撰稿人(相关文章列在姓名后的括号内)对获得公共团体的资助和对获得重印有关版权资料的许可表示感谢:

伊恩·多莫维茨(Ian Domowitz)(美国的私人破产):感谢西北大学政策研究所提供的经济资助;

朱利安·弗兰克斯(Julian Franks)和柯林·迈耶尔(Colin Mayer)(欧洲国家的所有权和控制):本文主要取自一篇名为《所有权与控制》(Ownership and Control)的论文,该论文收集于由 Horst Siebert 编辑、由德国杜平根 J. C. B. Mohr 出版的论文集《商业组织发展趋势:参与与合作而产生的日益加强的竞争性》(Trends in Business Organization: Increasing Competitiveness by Participation and Cooperation);

戴维·M. 克瑞普斯(David M. Kreps)(有限理性):特别感谢国家科学基金提供的经济资助;

艾里诺尔·奥斯特罗姆(Elinor Ostrom)(公共水池资源的自我治理):感谢福特基金会和马卡色基金会在准备该文时给予的支持;

小萨缪尔·A. 瑞(Samuel A. Rea, Jr.)(保险法):有关材料复制了《保险法经济学》(Economics of Insurance Law)一文,该文载于《法与经济学国际评论》(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13(2):145—62,1993,感谢该文的复制得到了出版商 Elsevier Science 公司的热情许可。

刘吉·辛加尔斯(Lugi Zingales)(公司治理):感谢国家科学基金授予 9423645SBR 和芝加哥大学证券价格研究中心提供的资助。

出版人希望对大律师霍尔曼·比丁豪斯(Hermann Boeddinghaus)在校对法律引文方面、费恩·布兰特(Fern Bryant)在清样校对方面提供的慷慨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辞典使用说明

《新帕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辞典》囊括了按字母顺序排列的 399 篇论文。在此按顺序排列的目录之后则为理论上的策划：将这些论文归类于涉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主题之下（法理、经济分析、博弈论、规章、法制等等）。我们还提供一个交叉参考系统和主题分类系统，以提示本著作的基本框架，并指导读者查阅相关文章。

在每卷中均印有辞条目录，包括所有论文标题和“外在的”交叉参考（即：将没有自己内容的文章题目置于另一主题之下），均以斜体字标示。本辞条目录是全部著作的细目。

每篇正文都附有许多指导读者参阅本辞典中有关辞条的交叉参考辞条条目和主题分类中论文所处位置的注释。

本辞典的每卷中均有主题分类，它分为 7 个部分（社会、经济、政体、一般法律、普通法、规章、人物小传）和 75 个副标题。论文可能在主题分类的某一部分中不止一次出现，按照分类的引导，读者可以找到全部辞典中特别感兴趣的领域——这相当于十分引人入胜的电子出版物的超文本链接。

正如在其他帕格雷夫辞典中那样，论文反映出本领域的差异性和稿件的特性。为保持这一目的，除了拼写和标点符号要求标准化之外，在文章上没有任何强制的文体的统一要求（专有名词除外，对此我们按英国式用法而不按美国式用法）。

参考文献置于每篇论文之末，在文中都不限制有提醒的援引，并提供进一步阅读的指南（基本不作注释）。参考文献中的 6800 个题目已按标准图书资料源进行了核对，并包括最初出版日期以及以后的版本。在适当地方，将原出版物的日期放在文中的方括号内（中文版为圆括号，编者注），接着是现在版本的日期和参考页码。

对于期刊上的论文，我们尽可能提供起始和末尾的页码，便于在图书馆借阅。

制定法、条约、指令和判例的目录印在相应文章的末尾，这些也同样与标准图书资料源核对过，以惯常使用的方式命名以反映惯例。制定法和判例的索引表置于第三卷末。

每一论文均由作者按其选定的形式署名。作者目录表示他们给本辞典提供文稿，还包括出版时作者职业上的隶属（professional affiliation）。

本辞典的文体不允许脚注或私人感谢，对研究资助和其他出版者慷慨允许使用有关资料的感谢在第一卷“致谢”中已有表述。

M. L.

总 目 录

第 1 卷

顾问编委会.....	(1—2)
序言.....	(1—6)
致谢.....	(1)
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辞典使用说明.....	(1)
按字母顺序的辞条目录.....	(1—16)
主题分类目录.....	(1—2)
主题分类辞条细目.....	(1—14)
辞典正文 A—D	(1—740)

第 2 卷

辞典正文 E—O	(1—836)
----------------	---------

第 3 卷

辞典正文 P—Z	(1—784)
制定法、条约与指令	(785—788)
判例.....	(789—798)

目 录

按字母顺序的辞条目录(A—Z)	(1—16)
主题分类目录	(1—2)
主题分类辞条细目	(1—14)
辞典正文(A—D)	(1—740)

按字母顺序的辞条目录(A—Z)

第一卷

A

Accuracy in Adjudication	扶养费
判案的准确性	Allocation of Litigation Costs: American and English Rules
Adam Smith and the Law	诉讼费用分配:英美规则
亚当·斯密与法律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diction	解决争议的替代办法
瘾癖	American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Legal System
<i>Adjudication</i>	美国制度经济学与法律制度
裁判	<i>American Law Institute (ALI)</i>
<i>Administrative law</i>	美国法律研究所
行政法	American Legal Realism
Adoption	美国法律现实主义
收养	<i>American Rule</i>
ADR	美国规则
解决争议的替代办法	Anthropological Law-and-Economics
Adverse Possession	人类学上的法经济学
逆权占有	Antidumping
<i>Advertising</i>	反倾销
广告	Antitrust Policy
Agency Cost and Administrative Law	反托拉斯政策
代理成本与行政法	Arbitration
Agency Cos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仲裁
代理成本与公司治理	Arbitration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Agency Discretion and Accountability in Regulation	法律阴影中的仲裁
管制中的代理自由裁量权与责任	<i>Artists' resale royalties</i>
Agreement Under the Sherman Act	艺术家的转售特许权
《谢尔曼法》下的协议	Asbestos
Airline Deregulation	石棉
航空的取消管制	Asset Restructuring and Union Bargaining
Alcohol Control	资产重组与工会谈判
酒类管制	Asset Specificity and Vertical Integration
Alimony	资产特异性与纵向联合
	Attitudes towards Risk
	对待风险的态度
	Auctions and Takeovers